青莲镇2020年第一、二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自评报告

根据《奉节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奉节财绩〔2021〕1号）文件要求，我镇就2020年第一、二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青莲镇2020年一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享受生活补贴报表》《青莲镇2020年二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享受生活补贴报表》，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计84580元，青莲镇实际获得转移支付84580元。

（二）青莲镇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青莲镇根据《青莲镇2020年一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享受生活补贴报表》《青莲镇2020年二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享受生活补贴报表》，将2020年第一、二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生活补贴经费84580元分别打入128名老党员个人账户，确保生活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老党员手中，杜绝截留或挪用等不良现象的发生，传达党和政府的关爱。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中共奉节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奉节县老党员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奉节委办〔2011〕15号）、《中共奉节县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奉节组发〔2016〕16号），党员党龄40—49年的，每人每月补贴80元；党龄50—54年的，每人每月补贴100元；党龄55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120元。老党员党龄按党组织批准其成为正式党员之日计算。

青莲镇根据12370党务管理系统，核实党龄40年以上党员，同时根据文件要求，排除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2020年第一、二季度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申报享受补贴共计128名，申报补贴总金额84580元；其中，党龄40—49年老党员75名，党龄50—54年老党员16名，党龄55年以上老党员37名。

青莲镇以老党员组织关系所在支部统计老党员基本信息，农村商业银行卡号，并逐一核实，统一汇报至党建办。由党建办制表，财政办统一发放至老党员个人账户，确保补贴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财务清晰、发放及时，没有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以及对补贴发放的公示公开等形式，对老党员补贴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广大老党员和基层干部群众对此反映良好，达到预期效果。**一是**实现了对老党员的教育管理。不仅改善了老党员和生活状况，提高其生活品质。**二是**激发了老党员为党的发展事业积极建言献策的热情。多数老党员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愿意为党和群众做些力所能及的事，继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三是**提升了党组织的凝聚力。结合补贴发放工作，开展走访慰问活动，以老党员“所思、所缺、所急、所难”为重点，帮助他们排忧解难，使广大老党员切实感受到了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进一步拉近了党组织和老党员之间的距离。